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223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鄭哲銘

被告 徐敏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七十五萬零三百五十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75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319條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準用之。查訴外人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花旗銀行）於民國112年8月12日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之規定，將其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及相關資產負債（含營業部、44家分行）讓與原告，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2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-18頁），是花旗銀行分割予原告部分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原告概括承受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

01 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0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3 何聲明或陳述。
04 三、經查：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
05 員會函、花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、花旗銀行信用卡申請
06 書、信用卡帳單、信用卡帳單彙總表、星展銀行（台灣）個
07 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申請書、星展銀行（台灣）個人信用貸
08 款線上專用約定書、信用貸款撥款畫面、信用貸款分期攤還
09 表、信用貸款帳單、信用貸款帳單彙總表、T型指數利率歷
10 史明細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促字第12174號支付命令
11 暨聲請狀及非訟事件處理中心通知等為證（分見本院卷第17
12 -137頁、第165-171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被告已於相當
13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
14 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
15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
16 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信用卡契約、信用貸款契約及
17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
18 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2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26 書記官 楊滄琳

27 附表：

28

編號	產品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年利率 (%)	計息起迄日
1	信用卡	6萬2473元	5萬8782元	14.99	自民國115年2月23 日起至清償日止
					自民國115年1月22

(續上頁)

01

2	信用貸款	30萬9597元	28萬9589元	14	日起至清償日止
3	信用貸款	18萬4148元	17萬5447元	15.68	自民國115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
4	信用貸款	19萬4134元	18萬5546元	13.03	自民國115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	75萬0352元	70萬9364元		